

一、未成年之高中生甲於上學途中拾獲內有財物十萬元之皮夾，不久失主領回遺失物並感謝甲拾金不昧而致贈一萬元。甲將三千元捐給假扮殘障人士之乙，另二千元向丙超商詐稱父母同意購買遊戲點數，又用剩下五千元擅自向丁補習班報名參加數學補習。試問：甲所為上述行為之效力如何？(25 分)

**【擬答】**

(一)查，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此有民法第 77 條及同法第 13 條二項規定可查。所謂純獲法律上利益，通說採形式認定說，亦即，需該法律行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不造成任何義務，始當之。

(二)本題，未成年之高中生甲，未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屬限制行為能力人。其因拾得遺失物，受失主致贈新台幣一萬元。失主與甲之間之贈與契約，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對於甲而言皆屬純獲法律上利益，依前開規定，甲得自行為之，前開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皆屬有限，甲為一萬元之所有權人。

(三)又，因考量限制行為能力人思慮不周，民法為保護限制行為能力人，特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但又考量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益及日後即將成年等情狀，故特於同法 77 條但書規定，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且考慮限制行為能力人若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應無再保護必要，故特於民法 83 條規定，強制其所為之法律行為為有效。故依序前開規定，說明甲所為行為之效力：

1.甲將三千元捐給假扮殘障人士乙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效力未定：

(1)甲為未成年人，其捐贈給乙之行為，性質上屬贈與契約，依民法第 79 條規定，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效力未定。

(2)甲將三千元現金所有權移轉給乙之行為，屬於物權契約，民法第 79 條規定，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效力未定。

2.甲以 2000 元向丙超商詐稱父母同意購買遊戲點數之行為：

考慮限制行為能力人若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應無再保護必要，故特於民法 83 條規定，強制其所為之法律行為為有效。已如前述。本題甲以 2000 元向丙超商詐稱父母同意購買遊戲點數之行為，依前開規定，有效。

### 3.甲以 5000 元向丁補習班報名參加數學補習：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固有民法第 77 條規定可查。由於我國目前教育取向採取多元發展，且高中生在學期間補習仍需評估是否恰當，更會影響生活作息，且基於本護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立場，前開決定管見認為仍宜由法定代理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為宜，故參加補習不應認為屬日常生活所必需。而應回歸民法第 78、79 條規定。故本甲以 5000 元向丁補習班報名參加數學補習之法律行為，應屬效力未定。